

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應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，其上網公開及查閱情形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分為上網公開件數、到院查閱及網路查閱等3項，其中上網公開件數又分為政黨、政治團體，擬參選人等2目；到院查閱又分為查閱人次及查閱專戶數等2目；網路查閱又分為查詢次數及下載次數等2目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：係指依政治獻金法第21條規定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於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及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，向監察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。

(二)上網公開件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政治獻金法第21條規定，公開於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會計報告書件數。

(三)查閱人次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依政治獻金法第21條規定，申請到院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人次。

(四)查閱專戶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到院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專戶數。

(五)查詢次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於網路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詢次數。

(六)下載次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於網路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下載次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